

手
心
切
切
愛
人
之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

國民革命軍
第四集團軍
幹
部政治訓練班編印



目次

第一章 緒言

一、帝國主義之形成

二、帝國主義以中國爲侵略之最大目標

三、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方法

第二章 帝國主義初期侵略中國史略

一、鴉片戰爭

二、英法聯軍

三、中法戰爭

四、中日戰爭

五、八國聯軍

第三章 帝國主義在中國恣意侵略時期

一、日俄戰爭與中國之關係

二、二十一條件

三、巴黎和會與中日山東問題

第四章 帝國主義單獨侵略中國時期

一、華盛頓會議中國之失敗

二、五卅事件

三、濟南慘案

四、萬寶山事件

五、瀋陽事件

六、上海事件

七、長城抗戰及塘沽協定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章 緒言

一、帝國主義之形成

自西歐產業革命之後，機器工業長足發展，原有之手工業爲之破產無存；破產之手工業者爲求生存起見，屈服在握有機器工業之資本家下，作其工錢奴隸。因機器工業發展之結果，一切資本操於少數人手中，於是資本集中，資本主義隨之興起發達，最後形成帝國主義。一方面在國內盡量剝奪勞動者之剩餘價值，促成階級分化。另一方面又因爲生產過剩，在國內不能完全消納，不能不急於向國外開拓市場，以求推銷剩餘產品，又因爲商品之製造，需要原料，更不能不急於向國外尋找生產原料的場所；最近因國內資本的充積，亦須向外找投資處所。在此種情況之下，因此發生向產業落後國厲行侵略之政策，

並引起帝國主義與殖民地之鬭爭。

二，帝國主義以中國爲侵略之最大目標

帝國主義之侵略，既向國外擴張其勢力，尋找殖民地，中國適爲一產業落後製造品缺乏，而原料豐富之國家，故各帝國主義者視爲全世界第一等之侵略目標。

因爲歐洲——尤其是英國——資本主義發達到最後之階段——帝國主義階段——生產力驟然膨漲到極點，有巨大之商品而尋不到巨大銷貨市場，所以在一八四〇年鴉片事件，正給帝國主義——尤其是英帝國主義——一種千載難逢的機會。乘機派遣戰艦及巨大堅銳之大砲惠臨我國，攻入南方門戶，強迫商場以銷售其剩餘生產。此爲帝國主義強橫侵入我國之濫觴。一八四二年締結南京條約，即爲帝國主義侵略中國歷史上之第一

頁，亦爲全中國民衆痛心疾首受不平等條約束縛，及任由帝國主義侵掠，宰割，摧殘，蹂躪，壓迫之開始時期！

三，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方法

帝國主義侵略之方式爲：（一）軍事侵略（二）政治侵略（三）經濟侵略（四）文化侵略，四種侵略方法，不能固定以時代分割，有時數種侵略同時進行，有時先以軍事侵略，後用政治經濟文化之侵略方法，有時用經濟侵略，後輔以軍事政治之侵略。

第二章 帝國主義初期侵略中國史略

一、鴉片戰爭

中國失敗於外人，始於鴉片戰爭。實則以前亦曾敗於外人。例如中英通商開始，在崇禎八年，（西歷一六二七），或謂崇禎十年，英人威特（Vedder）率艦來廣州。進虎門時，被守兵砲擊，威特爾應戰數小時，砲台遂陷。廣州總督大驚，乞其交回掠奪物品，而許他在河口通商。但無大損失，亦未給英人以何等權利。至於鴉片戰爭，則不然，締結南京條約，為不平等條約之始，而條約要點為割地，賠款，開埠，議定稅則等等，俱大損中國的權利。外人來華通商有條約之根據，乃自此始。故鴉片戰爭為中國歷史上一大關鍵。

（一）戰爭起因：顧名思義皆知是由鴉片問題而起，彼時中

國厲禁鴉片，而英商則違禁輸入。兩廣總督林則徐，規定凡外船入口，皆須具「夾帶鴉片者，船貨收沒，人即正法」親結。當時葡美商人皆願遵辦；英領事則否，且電請本國派艦來援。於是林則徐令英商退出澳門，並令沿海州縣斷絕英商柴蔬食物。英領事及英商處此困境，感頗進退維谷，及得印督派遣兵艦數艘至澳門，遂使二艘直進河口，索食物，聲言：不許則炮擊，林則徐不聽，英艦遂於香港對岸之尖沙嘴附近，擊沉廣東水師炮艦三艘；隔日又毀二艘，沉三艘，戰爭遂開。此爲鴉片戰爭直接近因。論其遠因，英人自與中國通商，屢受困辱，三次遣使，（一）在乾隆五八年，即馬甘尼之來華；（二）在嘉慶十年；（三）在嘉慶三十年（即客姆期德之來華）。請締結修好通商條約，終不得要領而歸，懷恨已久，因鴉片事件始爆發爲敵對行爲耳。

英商之不遵禁令輸入鴉片，亦尙有故。十八世紀中葉以前。運賣鴉片入中國者皆爲葡人。後英商東印度公司漸行效尤。一八〇〇年以後，鴉片由來往中國印度之私人船隻運入，一八〇〇年以前，中國亦常禁烟；當一七二九年清庭下詔，禁吸鴉片；至一八〇〇年，復下諭禁止鴉片入口。但人民吸食如故，鴉片輸入亦如故，自道光二年起（西歷一八二二）輸入率大爲增加；至一八三三年輸入已至兩萬箱之多；金錢外溢，人民生活計因而日困。而印度則以鴉片輸出爲財源收入之一部。濱谷（Bengal）政府，於一八二九至三〇年，從鴉片專賣所得之收入，約占收入全部十分之一。又英商輸貨物於中國，（羊毛織品爲上，金屬次之。）多無利可圖，惟鴉片則獲大利，故公私兩方，皆利於鴉片輸出。至於我國則非禁煙不可，不惟鴉片流毒社會，傷殘種族；而且漏卮日深，絲茶出口亦難抵償。

(二)戰爭情形；此次戰爭，從英兵至澳門起，（道光二十年五月）至和約成立時止，（道光二十二年七月）統計二年有奇。英軍初到，見廣東有備，即往舟山，攻定海；定海陷後，又攻乍浦，碎其城，旋攻寧波，施行封鎖，後逼白河，清廷即進行議和，於九月議定停戰條約，而林則徐被褫職處分，由琦善繼任，英人見琦善無戰備，遂要求割讓香港。琦善不允，英人遂攻陷虎門砲台，又再議和，除許以割讓香港外，并許以開放廣州。清庭知虎門被擊，派兵三萬餘來援，而英印兵已先將珠江沿岸要塞，先行扼住，攻虎門，陷砲台，奪去大砲五六百門，旋清英兩軍激戰，經五日之久，清軍敗，廣州被佔，又議和。由廣州知府余寶純向英軍原駐印度陸軍少將臥烏古，行九叩首禮，乞訂休戰條約，兩軍退出廣州城。（當時有一事足見廣東人民富於革命性；即是當英軍退出之際，廣州三元里居民

，忽集萬餘人，樹起「平英團」旗幟，襲擊之。後南京條約成立，五口開埠，獨粵之排外益烈，餘四口人民俱與外人相安無事。照條約，廣州本准外人居住貿易；但粵人不願英人入城，稟請總督耆英照辦，不理，遂起團練，不受政府約束。道光二十九年，香港總督要求實行條約，軍艦駛入內河，兩廣總督徐廣縉，先與紳民商定，先由彼赴英艦，告以紳民革命性高不可壓。英人欲扣留徐廣縉爲質，但兩岸團勇十餘萬人，呼聲震天；英人懼，請修前好，不敢再言入城之事。以後且將「嚴禁入城」四字載入廣東通商專約。自此戰後，統率北京援兵之奔山，未將英人要求賠償煙價，割讓香港兩事報知清廷，清廷以爲此事已經了結。然而英人方面，則仍舊要求賠款割地，結正式條約。迨聞奔山說；清廷不肯，遂再舉兵，犯北京，沿海攻陷廈門，定海，鎮海，甯波等處。清廷命奔經設法規復浙東，又

失敗，英軍遂陸續進攻乍浦，上海，鎮口等處。俱被陷，將至南京時，英軍運大砲於鍾山頂巔欲將南京砲擊，由議和大臣者英等百方辨解乃止。

統觀此二年戰史，有幾事足令吾人注意者；第一，平時戰備廢弛，臨時倉皇失措。如最初林則徐於清廷下諭禁英人通商時，乃在虎門等處設置鐵鍊木筏兩岸安置大炮二百餘門，備戰船六十，火輪二十，小舟百餘，並募壯丁五千演習戰法，是林能事前稍稍準備，清廷反以辦理不善，誤國貽憂罪名，革職，調任伊犁；至若舟山全無設備，英軍第一次到時，乃急編港內商船漁船應戰；琦善繼林則徐任後，尤爲荒謬，將水師壯丁所有設備皆撤去，希望藉此可以博英人之歡心；甯山統援兵救粵，到後始相度形勢，欲扼珠江要塞。第二，外交態度舉止不定，內外朦混。如第一次定海失陷之後，始密探林則徐致寇之由

；琦善已與英人訂定和約草案，而清廷尙派兵援粵，（或因交通不便，消息隔絕之故）致有琦善出以美女珍味盛饗英使之無聊計劃以圖敷衍；而弈山且妄報「英人祇求照舊通商」，對於休戰條約所訂定，先償英軍軍餉六百萬元一節，則詭稱爲「係還商欠」英人要求煙價及割讓香港，（已如上文），且匿不呈報。第三，人民無愛國心，除廣州三元里居民略有表示以外：英軍攻下寧波時，寧波居民則開城，暨順民旗迎敵。

（二）戰事的結束：戰敗後乃訂南京條約，重要點可舉列如下：

一，償銀二千一百萬圓與英政府，其中軍費一千三百萬元，代償華商欠英的債務三百萬元，焚燒鴉片費六百萬元。

二，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准英人

民自由居住通商。

三，英商貨物，照例納進口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內地，不再課稅。

總而言之：賠款割地，開埠，喪失徵稅權之自由也。

二，英法聯軍

一，肇釁因原：華人掛英旗之輪船，名阿羅，於咸豐六年九月初十日（西曆一八五六）自廈門來廣東，廣東巡河水師以該船中十二華人係奸商，藉外籍保護者，登輪檢查，逮捕繫解回城，作爲土匪；并將船旗取下，投甲板上，英領事以爲侮辱其國體，擅拿華人係破壞南京增補條約，乃起嚴重交涉，旋砲擊黃埔砲台，繼擊省城，陷之。但其時印度亂起，英軍趕回救援，難久佔領，至砲擊廣州，殊非英政府之意，故未幾即退兵。廣州民衆見英兵已退，憤不能遏，將英美法等國商店洋行一概

焚燒。英領乃電知本國政府，增兵決戰，英政府始則遊說俄法美各國共派大使往北平迫中國改約及賠款。俄美從之，但未出兵，法國拿破崙第二，欲耀威海外，取悅國人，遂藉口廣西殺死法教士之事，求償不得，乃與英共同出兵。

二，戰事情形：兩廣總督葉銘琛迷信釋教，不事戒備，惟事鎮靜，英法同盟軍佔珠江砲台，砲轟廣州城，交戰一時半，卒被攻破，厥後廣州由英法及中國官吏，共同維持治安。法英俄艦隊駛往天津，告直督轉致清廷派員議和。清廷初派使臣，英法以其非相臣，不能當全權之任，不與會見，竟攻大沽口砲台陷之，卒無談判，任由英法提出條約，清廷亦行簽押，是爲天津條約。

三，戰事結果：戰事停止後即訂立天津條約，其重要至少等於南京條約。茲將其喪失權利主要之點，舉列於下：

(一) 加開商埠，除南京條約，所許五口以外，中英條約，規定加開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牛莊，鎮江，九江，漢口：等九口，爲商埠。中法條約，則加開登州，台灣，潮州，瓊州，四口，復加江寧，(即南京)淡水，兩處。

(二) 領事裁判權確定。

(三) 商埠鈔稅確定。一百五十噸以上船，每噸課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的船，每噸一錢。

(四) 關稅定爲五釐：子口稅爲半。釐定物價以符稅率。祇能於每十年以後。酌量更改。

(五) 賠款。英商損失及英軍軍費，共四百萬兩；法國則共二百萬兩。

(六) 中法條約中規定：若以後中國對他國許與特許曠典時

，法國享最惠國之例。

(七)中法條約規定：於通商口岸准法國派兵艦停泊。

此次雖未割地而賠償開埠，關稅通商稅永久訂定，更改物價定十年期限，其損失何可勝言！確定領事裁判權，使中國人民在本國領土本國法律上不能完全獨立，最惠國條款由此開端，使中國不能有各個對付之餘地，且以揚子江內河開放任人兵艦自由行駛，本國防禦大受威脅，更受極大的束縛，比較觀之損失權利，實比南京條約有加。

清廷雖戰敗，對於條約實行，仍不樂意，英法必欲到北平交換條約，且必欲從白河往北京，直隸總督請其改道，被拒絕，一意孤行，卒於白河兵戎相見。清廷上諭有『普魯斯（英公使名）輒帶兵船毀我海口防具，首先背約，損兵折將，實由自取，及復英公使最後通牒的函中有白河之事，覺不我開。』等